

# 技术咨询合同书

(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金华双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重大交通设施专题论证报告

委托方: 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顾问方: 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 金华市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甲方：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金华双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重大交通设施专题论证报告（项目编号：TY2025-FW007-ZFCG007）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报告内容主要包含项目概况和初步工程方案介绍；项目建设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项目的选址比选方案；项目对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其他相关内容的分析等。

（1）项目概况和初步工程方案介绍：对项目背景、任务来源、论证重点以及项目初步工程方案进行介绍；

（2）项目建设必要性论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进行论证；

（3）项目建设合理性论证：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相关规划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合法合规性；

（4）项目建设可行性论证：从工程地质条件、用地适宜性、交通出行条件、与景区敏感点的关系等方面进行论证；

（5）项目选址方案比选：从多方面多维度分别对索道、山地小火车、穿山隧道的多个比选方案进行综合比选，给出推荐方案；

（6）项目对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的影响论证：针对项目建设可能对风景名胜区造成的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应对策略和缓解措施。

2、初步工程方案研究。配合论证报告编制需求，编制初步工程方案，主要包括项目需求分析、总体路线由方案比选和专业工程方案三部分。

（1）项目需求分析：从景区发展需求和客流量预测角度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进行分析；

（2）总体路线由方案比选：结合景区实际和建设条件，对索道、山地小火车、穿山隧道三个项目的总体布局、线路走向、相互联系等进行研究，提出总体

路线由方案比选工程方案。

(3) 专业工程方案：分别对索道、山地小火车、穿山隧道三个项目的专业工程方案进行研究，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选型、技术参数、土建方案、初步运营方案、投资估算等。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陆万元（¥860000元）人民币。

## 三、服务要求：

1、甲方有方案汇报、讨论服务等需求时，乙方须及时响应并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方案需由项目负责人汇报。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 四、项目实施期限要求

### （一）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结束。

### （二）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调查研究和初步成果阶段

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梳理借鉴先进经验，提出初步工程方案。

第二阶段：送审成果阶段

根据相关意见形成送审稿，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三阶段：最终成果阶段

结合评审专家意见、部门反馈意见对成果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 五、质量维护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 六、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预付款；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包；
2. 根据工作和专业需求，确需分包的，经甲方同意后，允许合理分包。
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2. 甲方如在合同期限中途提出放弃乙方的服务，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且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赔偿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如遇有下列因素(如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雷击，战争、政府禁令等)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应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引起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

##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p>甲方单位名称（章）：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管 理委员会</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乙方单位名称（章）：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 限公司</p> <p>单位地址：金华市李准路888号世贸中心A座6楼</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579-89196264</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金华婺城支行</p> <p>账 号：33001676737050010858</p>  
--	---

